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宁经信科技发〔2016〕61号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先进设备 确认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意见》（宁政发〔2016〕25号）和《宁夏银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抵质押贷款工作的通知》（宁银监发〔2015〕59号）的精神和有关要求，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定了《工业企业先进设备确认办法》，现予印发。

通过先进设备确认，为担保机构和银行提供设备抵押评估依

据，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先进设备抵押评估和贷款办法，提高企业先进设备抵押贷款比例，改善工业企业融资环境。请有需求的企业，按办法要求向经信委、科技厅提出申请，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联系方式：经信委科技促进处 0951-6038115

科技厅工业科技处 0951-5032564

附件：《工业企业先进设备确认办法》



附件

工业企业先进设备确认办法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意见》（宁政发〔2016〕25号）和《宁夏银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抵质押贷款工作的通知》（宁银监发〔2015〕59号）的精神和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受理

（一）受理对象：拟将本企业先进设备用于抵押贷款的在我区注册的工业企业。

（二）受理条件：

1. 企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业，未被有关部门列入淘汰或限制发展名单；
2. 企业对拟用于抵押贷款的设备拥有完全产权和处置权；
3. 拟抵押设备正常运行，且符合银行及担保公司抵押条件。

（三）受理材料：

企业应向自治区经信委提交申请文件，同时抄送自治区科技厅。申请文件应包括申请事由、拟抵押设备购置情况、使用状况以及《工业企业先进设备确认申请表》等。

二、审查

自治区经信委会同科技厅、宁夏担保集团等部门和单位，邀请相关专家组成审查确认专家组，对企业拟抵押设备的购买原始发票、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情况等通过质询、现场查看进行验证，形成审查确认结论。

审查专家从自治区经信委、科技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应由工艺、技术、设备、财务等专家组成。专家库中没有的行业专家，由行业协会推荐确定。专家审查会将全程接受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经信委纪检组监察室监督。参加审查人员应自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三、确认

根据专家组意见，自治区经信委会同科技厅，向申请企业出具先进设备确认意见，同时抄送宁夏银监局、宁夏担保集团。

附件：1.《工业企业先进设备确认申请表》

2.《工业企业先进设备确认意见》（样书）

附件 1

工业企业先进设备确认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确认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购置时间		购买价格	
设备经销商		生产企业	
主要技术参数 及功能用途			
备注			

附件 2

工业企业先进设备确认意见

(样书)

××××公司:

依据申请,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年××月××日,组织专家对你公司的××设备进行了现场审查。根据专家组的审查意见,确认你公司的××设备属于(或不属于)行业先进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主要技术参数:

购置时间: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抄送:宁夏银监局、宁夏担保集团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

